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8458號

被 告 王維文

黃清文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維文、黃清文分別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3日17時57分、同月5日17時14分，在不詳處所，分別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9681 、09331 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將簽賭資料傳送至洪勝雄（本署檢察官另行偵辦中）所持用門號0938 號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渠等之賭博方式係利用香港六合彩開獎之號碼對獎，由王維文以「二星」、「三星」、「四星」每注各為新臺幣（下同）80、70元，向洪勝雄簽賭「二星」、「三星」、「四星」，如簽中者，可得簽注金額數倍不等之彩金；如未簽中者，下注賭金悉歸洪勝雄所有；由黃清文以「二星」、「三星」、「四星」每注各為80、70元，向洪勝雄簽賭「二星」、「三星」、「四星」，如簽中者，可得簽注金額數倍不等之彩金；如未簽中者，下注賭金悉歸洪勝雄所有，以此方式與洪勝雄賭博財物。經警於搜索查獲王維文、黃清文所持有行動電話後，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維文、黃清文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洪勝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王維文、黃清文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被告2人前揭犯嫌，堪以認定。
- 二、按刑法第266條所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本不以有形空間供公眾出入者為要件，該空間應包括有形及無形者，以現今科技發達之時空觀之，倘經營者以某工具傳達賭博訊息，聯繫賭博之意思表示，形同以無形空間供人賭博。是以傳真或電話簽注號碼或以網路下注之方式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而賭博財物，僅行為方式稍有差異，犯罪之可非難性不因此受影響（最高法院93年台非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王維文、黃維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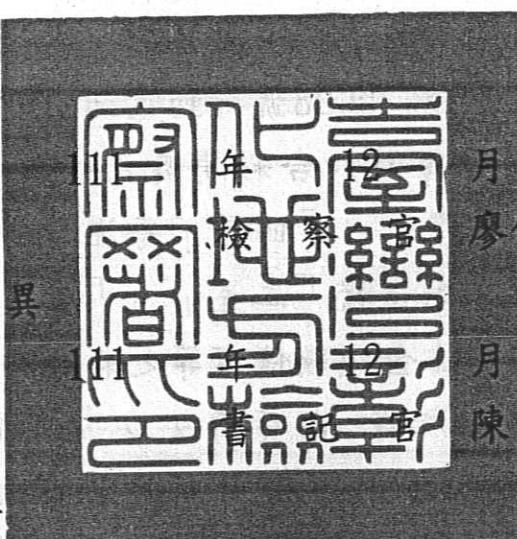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9月日

廖偉志

24日

陳俐妘

書記官
陳俐妘



，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